**基隆市立OO國中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

查 班 號 同學，

現於本校七年級就讀屬實。且該生七年級上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學校全年级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具有參加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評量的報名申請資格。特發給學生應考身分證明資料，以資證明。

此證

教務處圓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

此證明僅提供學生參加「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校本英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申請專用，不另做其他用途。